关于推荐学生参评2021年天津市大学生

创新创业奖学金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方针，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，激励广大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各类创新创业实践，全面提高我市大学生的创新水平和创业能力，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健身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，根据《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 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做好2021年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基字﹝2021﹞7号），按照《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的要求，现开展2021年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校级推荐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我校共有创新奖推荐名额5个，创业奖推荐名额5个，其中可推荐特等奖1人。**每院至多推荐1人申报**，请有意申请的同学在**2021年11月7日（周日）下午15:00前**，将推荐学生将电子版材料反馈至邮箱mse@nankai.edu.cn，如有意愿申请请第一时间与辅导员联系。

参评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**【需提交】《2021年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》Excel版**：见附件2，填写时请勿修改表结构，表格内容在一页纸内；需要注明参评奖项名称，此项仅作为推荐参考，评审结束后最终确定；是否申请参评特等奖无需填写，最终根据评审委员会评选结果认定。

**【需提交】《2021年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学生名册》Excel版**：见附件3。

**【后期提交】各类获奖证书PDF版**：请将原件复印后，加盖学院公章，然后按顺序扫描到一个PDF中。（待学院推选名单确定后提交）

**其它证明材料**：如企业注册法人营业执照等。

校级答辩拟于2021年11月11日（周四）以线上答辩的形式进行，个人展示环节3分钟，问辩环节2分钟，请参评学生留意飞书通知。